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姓名：刘火旺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 2022 年度，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 4 次和股东大会会议 3 次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。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 2022 年董事会会议及投票的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于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。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认真审核，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，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积极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4	0	4	0	0	否

二、出席 2022 年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 2022 年度各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2022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；此外，对
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，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相关事项	意见类型
2022年4月19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1、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；2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；3、关于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；4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5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；6、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；7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；8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。	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2022年8月26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1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；2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独立意见；3、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的独立意见；4、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；5、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；6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；7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；8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。	独立意见
2022年10月28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1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独立意见；2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；3、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；4、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。	独立意见
2022年12月19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1、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独立意见；2、关于制定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。	独立意见

四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均亲自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，并按照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

细则》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相关的日常工作。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，积极发表建议，起到专门委员应有的作用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前往公司深圳、益阳、惠州及肇庆基地进行现场考察并听取报告，加深对公司主要业务运行情况的了解，考察过程中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意见。

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，高度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关注公共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参加培训情况

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，并审慎行使表决权；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，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，并查阅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独立、客观地做出判断。

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，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执行情况。实地考察，审阅相关材料，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等见面，关注公司治理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各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进一步加强了对新出台的各项法规、制度的学习，持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七、其他工作

- （一）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报告期内，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经自查，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，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地址：liu-hw@gpcpa.cn

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

2023 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，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，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章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章页)

刘火旺				
2023 年	4	月	28	日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